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公司是一家投资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在香港成立。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起于联交所之主板上市。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及符合联交所上市条例有关财务披露之规定。

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组时，根据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合并）条例及合并协议，本公司于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购入中银香港之全数权益并于其后成为本集团之控股公司。该重组及合并是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共同控制下之企业间发生之商业合并交易。根据会计准则第27号“集团之重组会计处理”所述业务合并之会计原则，在编制集团之财务资料时，乃假设集团于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之架构及资本结构在呈报期间之首日已经存在。

本公司账目之报告期间为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为期间并没有参与任何重大之商业交易，本公司并无编制由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账目。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本集团财务资料之编制基础一致。由本年度起，本集团采纳下列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并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之会计准则：

会计准则第1号（经修订）	:	财务报表编制
会计准则第11号（经修订）	:	外币换算
会计准则第15号（经修订）	:	现金流量表
会计准则第34号（经修订）	:	雇员福利

采纳此等准则对本集团账目并没有重大之影响。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属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综合账目编制时对冲。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 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 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销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a) 综合账目(续)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公司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公司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之公司。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本年度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当联营公司之投资账面值已全数撤销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采用权益会计法入账。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营业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一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权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撤销。

3. 主要会计政策 (续)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份进行计提。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及“其他资产”中扣除。

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将作撇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余期
楼宇	按租约余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在二零零二年度以前，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5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自本年度起，董事评估认为独立估值周期须由每隔5年进行一次改为每隔3年进行一次；惟是项转变对本集团之账目并无影响。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重估储备之部份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余，有关盈余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土地租约尚余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余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份，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固定资产(续)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三至十五年之间。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的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入账。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款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销。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内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j) 递延税项

为课税而计算与在损益账所示之溢利二者间因时间差异而产生之差额，若预期有可能于可预见将来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即按现行税率计算递延税项。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职业退休计划”）或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所有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销。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雇员福利(续)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十二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建立齐备之档案记录，包括所采用之对冲工具、对冲之目的、策略、及所有对冲风险及工具间之关系。此外，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合约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同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4. 利息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341	766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3,621	5,666
其他利息收入	16,501	31,875
	21,463	38,307

5. 其他经营收入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3,649	3,585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701)	(889)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2,948	2,696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上市证券投资	—	1
— 非上市证券投资	34	65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盈利	(61)	108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824	816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14	8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79	257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7)	(80)
其他	221	151
	4,172	4,022

6. 经营支出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325	3,558
— 退休成本	253	238
	3,578	3,796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45	297
— 资讯科技及其他	558	595
	803	892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32	460
核数师酬金	18	23
其他经营支出	994	676
	6,025	5,847

7. 呆坏账拨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拔	4,519	10,649
- 拨回	(582)	(645)
- 收回已撇除账项(附注23)	(904)	(530)
	3,033	9,474
一般准备	(178)	(2,062)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3)	2,855	7,412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固定资产之净(亏损)／盈利	(55)	4
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977)	(1,241)
	(1,032)	(1,237)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4)	23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备拨回	(3)	1
	(7)	24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505	877
— 往年超额拨备	(130)	(75)
递延税项负债	—	2
	1,375	804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488)	(96)
	887	708
撇销合夥企业投资	365	77
香港利得税	1,252	785
海外税项	15	29
	1,267	814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1	18
	1,268	832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6% (二零零一年：16%) 提拨准备。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集团为主要普通合夥人之特别用途合夥企业。本集团并不拥有此等企业之控制权，因而并没有纳入集团综合账目内。于年结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其他资产”内，共达1,122,000,000港元 (二零零一年：876,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此等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4,721	4,493
负债	3,182	3,156

11. 股东应占溢利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成立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内之股东应占本公司溢利为4,518,000,000港元。

12. 股息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已付特别股息	1,935	-
拟派末期股息	2,273	-
	4,208	-

根据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建议派发每股普通股0.183港元特别股息(已考虑股份合并)，总额为1,935,000,000港元。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股东核准该项特别股息。

根据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所召开之会议，董事会拟派二零零二年每股普通股0.215港元末期股息，总额为2,273,000,000港元。此拟派股息并无于本账目中列作应付股息，惟将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留存盈利分配。

13.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据股东应占综合溢利约为6,673,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768,000,000港元)及按已发行普通股之股数10,572,780,266股计算。二零零一年度金额已因应附注32内所述之股份合并之影响作出调整，并假设该股份合并已于年度之首日经已存在。

由于本集团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并没有发行任何潜在普通股本，因此每股盈利并不会被摊薄(二零零一年：无)。

14.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推行若干定额供款计划，此等计划属于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根据该等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二十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三年至二十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计划条例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公司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扣除约1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约36,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24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约234,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7,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约4,000,000港元)。

15.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由本公司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本公司专有权益的机会。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本公司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联交所挂牌上市时，本公司曾向联交所承诺，本公司不会在未取得联交所事先同意前，于上市后六个月内（即截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止）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认股权。有鉴于此，于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公司并未根据认股权计划或股份储蓄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有关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的详情载于第41页。

上述两个计划于本年度并未开始实施。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中银 (BVI) 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 (BVI) 购入合共31,132,600股本公司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合计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	-	-
加：年内授出之认股权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	-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74,000)	(174,000)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1港元。上述认股权在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一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本公司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四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十年。于本公司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集团就公司董事为管理附属公司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袍金	3	1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4	3
-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2
- 其他(包括实物福利)	-	1
	8	7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2	12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8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无)。

本年度，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按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将合共13,737,000股(二零零一年：无)之认股权，以相等于发售价每股8.50港元授予公司董事。由是次授予认股权所产生之利益既未包含在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也没有在损益账上反映。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一年：一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四名(二零零一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9	6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3
退休金计划供款	1	1
	11	10

16.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续)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3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2	-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一名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17.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2,637	3,24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2,370	56,658
即期及一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余	95,997	117,446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14,071	18,911
	115,075	196,255
库券分析如下: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摊销成本入账:	10,933	12,932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3,138	5,979
	14,071	18,911

18. 持有之存款证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8,342	9,130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非上市	9,186	10,344
	17,528	19,474

1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35,219	16,438
减：减值准备	(12)	—
	35,207	16,438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59,049	34,592
减：减值准备	(29)	(42)
	59,020	34,550
总计	94,227	50,988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2,946	2,239
— 海外	32,261	14,199
	35,207	16,438
上市证券之市值	36,073	15,90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620	3,470
— 公共机构	17,028	17,722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4,457	24,454
— 公司企业	9,122	5,342
	94,227	50,988

20. 投资证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6	16
减：减值准备	(15)	(12)
	1	4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2	5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44	39
总计	46	44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4	5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22
— 公司企业	45	18
— 其他	—	4
	46	44

21. 其他证券投资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平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313	294
— 于海外上市	20,818	4,812
	22,131	5,106
— 非上市	42,078	50,973
	64,209	56,079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121	28
— 非上市	30	62
	151	90
总计	64,360	56,169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069	1,495
— 公共机构	4,914	24,557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46,662	28,876
— 公司企业	9,715	1,241
	64,360	56,169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客户贷款	321,034	323,038
应计利息	2,006	2,180
	323,040	325,218
呆坏账准备		
— 一般	(6,363)	(6,538)
— 特别	(8,650)	(10,576)
	(15,013)	(17,114)
	308,027	308,1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305	4
	308,332	308,108

22. 贷款及其他账项 (续)

不履约贷款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不履约贷款	25,659	35,512
就上述不履约贷款作出之特别准备	8,637	10,322
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	7.99%	10.99%
暂记利息	408	610

不履约贷款指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之客户贷款。特别准备之拨备已考虑有关贷款之抵押品价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对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贷款既无利息已记入暂记账或已停止计算利息，亦无任何特别准备之拨备(二零零一年：无)。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别准备为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不附追索权(附注42(a))。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于二零零二年度出售之贷款中所包括的不履约贷款账面总值为7,269,000,000港元，该等不履约贷款的特别准备则为2,538,000,000港元。倘若出售已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进行，则其时之不履约贷款占客户贷款总额之百分比将为9.06%。

23. 呆坏账准备

	二零零二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在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附注)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23. 呆坏账准备(续)

	二零零一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11,031	8,624	19,655	763
在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9,474	(2,062)	7,412	(13)
撤销款额	(10,414)	(21)	(10,435)	(173)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530	-	530	-
年内暂记利息	-	-	-	339
收回暂记利息	-	-	-	(306)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自下列项目内扣除：				
— 其他资产	45	3	48	
— 客户贷款	10,576	6,538	17,114	
	10,621	6,541	17,162	

附注：

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中银香港向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出售账面总值为11,401,000,000港元另扣除特别准备为2,679,000,000港元之贷款不附追索权(附注42(a))。

24. 投资附属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52,864

本公司所有直接及间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附录一“本公司之附属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43,042,840,858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银行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公司直接持有股份

25. 投资联营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应占净资产值	186	368
减：减值准备	(22)	(22)
	164	346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346	68
应收联营公司款项	-	2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27)	-
	483	416

附注：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 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间接 持有之 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0港元	30%	金融顾问服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服务及 银行私人讯息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利满企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5%	物业投资
浙江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中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

26. 固定资产

	二零零二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或估值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增置	1	2	-	431	434
收购附属公司	597	315	-	5	917
出售	(699)	(36)	-	(330)	(1,065)
重估	(1,211)	(219)	-	-	(1,430)
重新分类	(782)	782	-	-	-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累计折旧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214	-	7	2,607	2,828
本年度折旧	401	-	-	231	632
收购附属公司	-	-	-	4	4
出售	(127)	-	-	(330)	(457)
重估回拨	(486)	-	-	-	(486)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	7	2,512	2,521
账面净值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5	4,881	32	811	21,049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估值分析如下：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值	-	-	39	3,418	3,457
按估值	15,539	4,881	-	-	20,420
	15,539	4,881	39	3,418	23,877

26. 固定资产 (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8,217	10,394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4,942	4,616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3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53	94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222	217
短期租约 (少于10年)	6	1
	13,443	15,325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余期限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4,666	4,038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929	690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 (超过50年)	37	5
中期租约 (10年至50年)	93	148
	5,725	4,881

投资物业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有限公司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开市值基准进行重估。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经参考独立测计师对若干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大部份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升值及减值额已分别于集团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 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增值/(减值)	46	(13)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771)	(206)
	(725)	(219)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集团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为7,44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7,924,000,000港元)。

27.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28. 客户存款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1,476	18,639
储蓄存款	204,363	184,28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75,138	403,501
	600,977	606,428

29. 已抵押资产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有抵押之负债	3,198	1,813
已抵押资产		
— 证券抵押品	3,400	1,883

有抵押之负债及已抵押资产涉及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交易之短仓额，并由外汇基金票据及债券之长盘额作抵押。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1,167	1,615
本期税项(附注(a))	544	59
递延税项	11	8
重组准备(附注(b))	649	666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15,019	18,323
	17,390	20,671

(a) 本期税项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531	42
海外税项	13	17
	544	59

30. 其他账项及准备(续)

(b) 重组准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于一月一日	666	-
于损益账支取	-	937
年内动用之金额	(17)	(271)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	666

重组准备乃因应本集团进行之重组及合并而作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动用之金额主要属于集团重组活动产生之应付印花税。

31.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负债主要指由加速折旧免税额导致之税务影响。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一般呆坏账准备而产生之潜在递延税项资产合共1,018,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46,000,000港元)，并未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32. 股本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52,864	52,864

按照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所有公司股东通过之书面决议案，本公司法定及已发行公司股本，分别为100,000,000,000股及52,863,901,33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并及分别界分为20,000,000,000股法定股本及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港元之普通股。

33. 储备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113	141
投资物业重估储备	-	18
换算储备	(2)	(2)
留存盈利/(累计亏损)	3,966	(851)
	4,077	(69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9,234	5,750
折旧	632	460
呆坏账拨备	2,855	7,412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2,325)	(9,905)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1,620	(9,507)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9,904	(12,464)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3,494	(10,212)
贸易票据之变动	(210)	157
原到期日超过三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989	33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43,243)	(2,639)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8,191)	(22,288)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9,524)	19,914
其他资产之变动	1,357	824
还款期超过三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之变动	(5,204)	(13,801)
客户存款之变动	(5,451)	(18,298)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3,830)	10,045
汇兑差额	-	(4)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7,893)	(54,225)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二零零二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	52,864	5,000	1,066
赎回时现金流出	-	(5,000)	-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12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	(79)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	1,114

	二零零一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发行之存款证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	52,864	9,000	1,532
赎回时现金流出	-	(4,000)	-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	133
少数股东应占重估储备	-	-	4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	(638)
出售附属公司时拨回	-	-	(10)
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864	5,000	1,066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5,007	59,898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存款	77,354	87,18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库券	8,258	3,194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9,723	16,843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持有存款证	234	1,191
原到期日在三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27,511)	(47,645)
	83,065	120,664

34.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d) 收购附属公司**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收购净资产：		
— 固定资产	913	13
— 其他资产	41	—
— 现金及银行结余	124	61
— 其他账项及准备	(64)	(37)
	1,014	37
支付方式：		
— 现金代价	1,014	37
收购附属公司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之(流出)／流入净额分析：		
— 现金代价	(1,014)	(37)
— 现金及银行结存	124	61
	(890)	24

(e) 重大之非现金交易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由于不再对香港印钞有限公司行使重大影响权力，因此上述之投资已由投资联营公司重新分类到投资证券。此款项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为31,000,000港元。

35. 到期日分析

于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合约到期日之剩余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汇总如下：

	二零零二年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即期	三个月 或以下	三个月 以上 但一年内	一年以上 但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 日期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35. 到期日分析(续)

	二零零一年						
	即期	三个月 或以下	三个月 以上 但一年内	一年以上 但五年内	五年以上	无注明 日期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721	6,190	-	-	-	18,91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9,898	117,446	-	-	-	-	177,34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	53,700	27,073	-	-	-	80,773
持有之存款证	-	4,768	6,768	7,789	149	-	19,474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2	8,641	12,853	24,675	4,859	-	51,030
- 其他证券投资	-	27,021	5,885	22,130	1,043	-	56,079
客户贷款	29,161	19,787	22,809	111,542	103,796	35,943	323,03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	-	4	-	-	4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5,154	48,477	1,664	-	-	-	55,295
客户存款	205,835	367,024	32,473	1,096	-	-	606,428
发行之存款证	-	-	5,000	-	-	-	5,000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一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一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份仍继续根据剩余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余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3,839	1,967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2,286	2,273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409	16,391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一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5,844	84,497
— 一年及以上	64,402	43,879
其他	—	88
	162,780	149,095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3,697	—	13,697	18,766	—	18,766
远期及期货合约	224	—	224	3,224	—	3,224
掉期	179,544	6,082	185,626	124,585	4,688	129,273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622	—	622	2,195	—	2,195
— 卖出货币期权	28,633	—	28,633	19,850	—	19,850
	222,720	6,082	228,802	168,620	4,688	173,308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228	20,055	20,283	60	10,088	10,148
远期利率协议	—	—	—	1,280	—	1,280
	228	20,055	20,283	1,340	10,088	11,428
贵金属合约	779	—	779	545	—	545
股份权益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975	—	975	—	—	—
— 卖出股票期权	873	—	873	—	—	—
	1,848	—	1,848	—	—	—
总计	225,575	26,137	251,712	170,505	14,776	185,281

36.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续)

(b) 衍生工具 (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 如下：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45,936	29,49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596	407	870	457
— 利率合约	60	37	120	99
— 贵金属合约	5	5	13	6
— 股份权益合约	33	—	17	—
	694	449	1,020	562
总计	46,630	29,939	1,020	562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征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 (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37. 资本承担

本集团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303	74
已批准但未签约	—	25
	303	99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份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

38.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一年	164	333
— 一年以上至五年内	175	150
— 五年后	9	—
	348	483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与租客已签订合同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一年	198	241
— 一年以上至五年内	226	291
— 五年后	2	—
	426	532

39.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40. 分类资料

分部为集团可辨认之组成部份，而从事提供产品及服务所得之风险与回报是有别于其他分部(业务分部)，或在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地区分部)。本集团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及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分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及地区分部。

40. 分类资料(续)

(a) 按业务划分

	二零零二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1	4,716	(544)	4,172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2	18,658	(544)	18,114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1)	(6,569)	544	(6,025)
提取拨备前之						
经营溢利/(亏损)	9,482	2,946	(339)	12,089	-	12,089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之						
经营溢利/(亏损)	6,627	2,946	(339)	9,234	-	9,234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1,032)	(1,032)	-	(1,0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6,627	2,942	(1,501)	8,068	-	8,068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73	734,702	-	734,702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04	304	-	304
	313,429	400,100	21,960	735,489	-	735,489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94	294	-	294
	612,240	62,431	2,763	677,434	-	677,434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40. 分类资料(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二零零一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758	3,238	991	14,987	-	14,987
其他经营收入	2,925	888	724	4,537	(515)	4,022
经营收入	13,683	4,126	1,715	19,524	(515)	19,009
经营支出	(4,811)	(335)	(1,216)	(6,362)	515	(5,847)
提取拨备前之经营溢利	8,872	3,791	499	13,162	-	13,162
呆坏账拨备	(7,412)	-	-	(7,412)	-	(7,412)
提取拨备后之经营溢利	1,460	3,791	499	5,750	-	5,750
重组费用	-	-	(937)	(937)	-	(937)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	-	(1,237)	(1,237)	-	(1,237)
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净收益	-	-	20	20	-	2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3	1	24	-	24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收益	-	-	12	12	-	12
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出售联营公司之收益	-	-	20	20	-	20
应占联营公司之经营溢利	-	-	81	81	-	81
除税前溢利/(亏损)	1,460	3,814	(1,541)	3,733	-	3,733
资产						
分部资产	312,158	430,990	21,938	765,086	-	765,086
投资联营公司	-	-	416	416	-	416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638	638	-	638
	312,158	430,990	22,992	766,140	-	766,140
负债						
分部负债	616,875	93,444	2,357	712,676	-	712,676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28	228	-	228
	616,875	93,444	2,585	712,904	-	712,904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463	1,463	-	1,463
折旧	-	-	460	460	-	46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734	-	734	-	734
除折旧/摊销外之非现金支出	7,412	-	-	7,412	-	7,412

40. 分类资料 (续)

(a) 按业务划分 (续)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管理及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出/收入交易编制。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联营公司权益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41.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C)条的规定，向集团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99	14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37	20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其他公司。

年内，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a) 向有关连人士出售若干资产

于二零零二年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根据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于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签订之买卖协议，中银香港将其于账面值总计为11,401,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2,679,000,000港元)之若干贷款中享有之所有实益权益，以代价约为8,722,000,000港元出售。此等出售贷款其中含原为向有关连人士提供之贷款，账面值为5,693,000,000港元(扣除特别准备约749,000,000港元)，亦以代价约为4,944,000,000港元出售。此等贷款于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产负债表内之账面值及账面净值分别约为5,418,000,000港元及4,635,000,000港元。

根据贷款买卖协议规定，该等买卖于交易日起，中银香港售出而中国银行购入中银香港于贷款中拥有之实益权益及若干相关抵押品，该等买卖不具追索权。

出售物业予中银保险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中银香港与中国银行之间接附属公司中银保险，达成买卖协议。根据该项协议，中银香港同意卖出而中银保险同意购入位于德辅道中134 - 136号之新华银行中心，作价193,000,000港元。该项出售完成之后，中银香港将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份物业以继续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估计买卖能够于二零零三年四月二日或以前完成。

向有关连人士提供出售贷款管理服务

根据中银香港、南商、中国银行及中港于二零零二年七月六日所签订之服务协议，中银香港与南商承诺按各方不时议定之服务费用，对一九九九年转让予中港及二零零二年转让予中银开曼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提供管理服务。于二零零二年，该管理费约为7,000,000港元。

(b) 向有关连人士购入若干资产

购入附属公司

年内，中银香港以总额约1,000,000,000港元向同系附属公司嘉国购入新侨及柏浪涛之100%权益。两家公司之主要业务为持有物业，而该等物业主要为中银香港之行址。此收购解除了中银香港与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之间若干债务。有关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之市场价格进行。

(c)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国银行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1,98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900,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491	4,349
利息支出	(ii)	(247)	(2,795)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98	39
已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24	14
已收租金及牌照费	(iv)	28	25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收入	(vi)	103	29
代理银行业务费用摊分	(vii)	9	8
已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47)	(21)
已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82)	(119)
已付租务费用	(v)	(35)	(61)
已付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18)	(13)
呆坏账拨备		(15)	(403)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15,041	69,458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17,539	13,400
贷款	(i), (viii)	867	6,531
其他证券投资	(i)	234	234
其他资产	(ix)	5	1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20,304	48,386
客户存款	(ii)	4,409	3,958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5	-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其定价及条款并不会优于与其他第三者所订定的交易条款。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d)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续)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行政服务费、租金及牌照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及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及牌照费用，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 已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中国银行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中国银行及其联营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之价格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以中介人身份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此业务乃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代理银行业务费用摊分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中国银行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通知和托收。中国银行向其客户提供类似服务，包括汇款及中银香港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通知和托收。本集团与中国银行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有关连人士贷款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一般市场商业条款向中国银行、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之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以及贷款手续及贷款承诺费。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付账款属正常业务范畴进行之交易。

(e)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之责任提供担保。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97,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过程中与中国银行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12,722,0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0,655,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42.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续)

(f)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5,031	69,19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7,533	13,053
贷款	4	37
其他证券投资	234	234
其他资产	-	106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107	48,004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如下：

	二零零二年 港币百万元	二零零一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0	19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	347
贷款	517	5,717
其他资产	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195	379
客户存款	4,352	3,936
其他账项及准备	5	-

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g) 主要高层人员

除贷款约99,000,000港元予主要高层人员外，本集团并没有与中银香港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相关方进行重大交易。

43.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

44.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